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14〕3号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付葵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2013年12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付葵等三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任命付葵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；

任命张春燕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；

免去路秀桥的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，保留正处级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2014年1月27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　　 2014年1月28日印发